《中國文字》 總第六期 The Chinese Characters No.6 2021年12月 頁171-194

出土文獻校讀《尚書》平議 ——以〈盤庚中〉「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 庭,盤庚乃登進厥民」為例

黄澤鈞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要

二十世紀以來,甲骨文的大量出土,以及金文研究的成熟,促使學者利用出土文獻來校訂古書。其中《尚書·商書·盤庚中》「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句,學者多以出土文獻加以對讀。本文對此此研究逐一討論,認為「造」以傳世典籍及金文用例,可訓為「至」;「勿褻」即「忽媟」,輕忽怠慢貌;「登進厥民」乃是使民登堂,與盤庚言語。

關鍵字:尚書、二重證據法、盤庚、勿褻在王庭、登進厥民

Discussion on Proofreading of "Shang Shu" from Unearthed Documents

— Take "Those people have all moved here. The people were restless in the main hall and. Pan Geng went up to the heights and greeted these people to be more advanced" from "Pan Geng Middle Part" as an example

Huang Tse-chu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entering the 20th century, a large number of unearthed oracle bone scripts and the maturity of research on bronze inscriptions have prompted scholars to use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to correct and revise ancient documents. A paragraph from "Shang Shu · Document of Shang · Pan Geng Middle Part" that "Those people have all moved here.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flags were flying in the main hall and the people were restless. Pan Geng went up to the heights and greeted these people to be more advanced." regarding this, scholars mostly use unearthed documents to compare and read.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paragraph one by on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move (治)" can be interpreted as "come" by the circulated classics and examples of

《中國文字》 總第六期 The Chinese Characters No.6 Winter 2021 pp.171-194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were restless (勿褻)" means "not focused enough", which is a form of negligence; then "greeted them to be more advanced (登進厥民)" refers to getting people to board the main hall and start a dialogue with Pan Geng himself.

Keyword: "Shang Shu", Method of Dual Evidence, "Pan Geng", people were restless in the main hall, went up to the heights and greeted these people to be more advanced

一 前言

二十世紀以來的《尚書》研究有兩大特色,其一是顧頡剛所帶起的《古史辨》 思潮,引發對於古籍成書年代的討論,然而在二十世紀後半因為大量出土簡帛問 世後,此種立場受到動搖。其二是王國維標舉以出土文獻來考訂古籍,「二重證 據法」遂為《尚書》研究重要之依據。

關於利用出土文獻「新證」古籍的研究,此類的研究回顧,如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主要在分析利用出土文獻的「新證」研究,對於傳世典籍的貢獻。在校讀文字、詞語,以及古書體例、真偽與年代上,皆有突破性的貢獻。¹包詩林《于省吾《新證》訓詁研究》則是著重在于省吾群經、諸子《新證》的貢獻。²然多歸納新證學者的研究成果,以方法論或是論證有效度來討論,有逐一列舉考釋成果的則是,趙朝陽《出土文獻與《尚書》校讀》,可惜多羅列成果而少有駁議。³本文是在各家學者的基礎上加以討論,並非是要反對以出土文獻校讀傳世典籍,而是研究在以出土文獻校讀傳世典籍的過程中,應如何爭別優劣,深入討論且與貼合文本。

《尚書·盤庚中》開篇盤庚準便要遷都渡河,於是「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⁴其中的「造」字,訓為至也、詣也。《儀禮·士喪禮》「造于西階下」,鄭玄《注》:「造,至也。」。⁵《莊子·大宗師》「魚相造乎水,人相造乎道」,陸德明《釋文》:「七報反,詣也。」成玄英《疏》:「造,詣也。」⁶《戰國策·宋衛策》「而造大國之城下」,高誘《注》:「造,詣也。」⁷《周禮·地官·司門》「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鄭玄《注》:「造,猶至也。」⁸孫詒讓《正義》:「注云『造,猶至也』者,〈大司寇〉注義同此引申之義。《廣雅·釋言》云:

¹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1月)。原為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² 包詩林:《于省吾《新證》訓詁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5月)。

³ 趙朝陽:《出土文獻與《尚書》校讀》(臺北:蘭臺出版社,2020年8月)。原為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⁴ 題〔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景印嘉慶二十年 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 9,葉 10。

^{5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35,葉10。

^{6 〔}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7月),頁272。

^{*} 諸祖耿編撰:《戰國策集注匯考(增補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12月),頁1683。

⁸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 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 15,葉 8。

『造, 詣也。』《文選·洞簫賦》李《注》引《蒼頡篇》云:『詣, 至也。』蓋『造』 訓為『詣』, 詣則有所至, 故『造』亦訓『至』矣。」⁹

在青銅器銘文中,〈鼂簋〉「鼂造王」,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便訓為「詣、至」, ¹⁰正是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相合的情況。

二 勿褻在王庭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

偽《傳》訓「褻」為「褻慢」。《一切經音義》十五引「勿褻」作「勿媒」,皆非。按,「褻」即「執」,金文从衣與否,每通。如〈毛公鼎〉「穀事」即「粗事」,〈伯晨鼎〉「衰里」,「里」即「裏」,可證。《老子》「執大象」,《注》:「執,守也。」《荀子·堯問》「貌執之士者」,《注》:「執猶待也。」《楚辭·思古》「藜棘樹於中庭」,《注》:「堂下謂之庭。」言勿守待於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蓋歷階升至堂前也。11

《尚書‧盤庚中》此句為:「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其中前二句的主語是「有眾」,後一句的主語是「盤庚」。若是解釋為「勿守待於王庭」,則是「有眾」或是「盤庚」說不守待?在主語的選擇上略有扞格。

偽孔《傳》:「造,至也。眾皆至王庭,無褻慢。」孔穎達《正義》:「於時眾人皆至,無有褻慢之人,盡在於王庭。」¹²「無褻慢」之說,後世最多學者所依從。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說》:「亶者,誠意也,大告用誠于有眾。此篇之作,民已離舊都,而未至新邑。已離舊都則動思土之心,未至新邑則未見安寧之樂,尤易於渙散怨弛,故盤庚於中道使之皆來王庭之上,而無敢褻慢。王庭既非舊都,又非新邑,道路中行宮,如《周禮》掌次是也。」¹³蔡沈《書集傳》:「勿褻,戒其勿得褻慢也。」¹⁴不論是「無敢褻慢」或「勿得褻慢」,都和「無有褻慢之人」

^{9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2月),頁1104-1105。

¹⁰ 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上冊,頁79。

¹¹ 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北平: 大業印刷局, 1934年 12月), 卷 1, 葉 18。

¹² 題〔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卷9,葉10。

^{13 [}南宋]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說》,《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冊2,頁156。

^{14 [}南宋]蔡沈集傳,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2月),頁123。

意義上沒有太大的區別。近代學者亦多採此說,曾運乾《尚書正讀》:「褻,慢。勿褻在王庭,語倒,猶言在王庭勿褻也。」¹⁵屈萬里《尚書集釋》:「褻,慢也;義見《禮記·曲禮》鄭《注》『此皆不欲人褻之』《釋文》。」¹⁶

牟庭、孫星衍則是強調「褻」之「親近」義。牟庭《同文尚書》:「《廣雅》曰:『褻,狎也。』《一切經音義》曰:『褻,古文結、媒、渫、暬形同。』¹⁷《說文》曰:『暬,日狎息相慢也。』〈楚語〉《注》曰:『暬,近也。』庭桉,『勿褻在王庭』謂有眾皆從至河上,而勿敢褻近王前者,所以不偏聞也。王之行在,有環列營衛,亦謂之王庭。眾民無敢闌入,蓋居率已聽命而退,眾民無籲呼之者,自凜然知王庭之尊嚴矣。」¹⁸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褻者,韋昭注〈楚語〉云:『近也。』言未近在王廷。登者,〈釋詁〉云:『升也。』言升進民於中廷而詢之也。鄭云『作渡河之具』,則以此登為登舟。」¹⁹

清儒亦有不從偽孔《傳》、孔《疏》者,王鳴盛《尚書後案》:「馬云『造,為也』者,〈釋詁〉文。馬讀『造』為《史記,屈原傳》『造為憲令』之『造』也;孔訓『至』,則讀如〈王制〉『國之俊選皆造焉』之『造』。故《釋文》孔、馬異讀。但馬既以『造』為『為』,則不知所造何物,其下不當繼以『勿褻』云云,恐係偽孔妄改,然不可考矣。馬本即杜林、賈逵所傳之古文,其本既亡,注又殘闕,則其義不可得詳也。」²⁰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釋玄應《眾經音義》卷十五『媟嬻』條下引《尚書》『咸造忽媟』,孔安國曰:『媟,慢也,傷也。』玉裁按,『忽』者字之誤,『褻』本作『媟』。『褻』蓋衛包所改也,其所引孔《傳》亦與今不同。」²¹王鳴盛堅信馬融,然此說於此處文義無所助益。段玉裁強調衛包改字,但未說明此處訓解。

¹⁵ 曾運乾:《尚書正讀》(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5月),頁103。

¹⁶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2月),頁89,注釋48。

¹⁷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 11《正念法經》卷 32「鄙褻」下注:「古文緒、媒、渫、**替**四形,今作**發**,同息列反。褻,黷也。《論語》『紅紫不以為**發**服』,王肅曰:『謂私居非公會之服也。』」詳參〔唐〕釋玄應: 《一切經音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道光二十五年海山仙館 叢書本),卷 11,葉 5-6。

¹⁸ 〔清〕牟庭:《同文尚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抄本),頁298。

^{19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玲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12月),頁232。

 $^{^{20}}$ 〔清〕王鳴盛著,顧寶田、劉連朋校點:《尚書後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卷 6,頁 253。

²¹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道光間段氏刻經韻樓叢書本),卷7,葉1。

莊述祖《尚書今古文考證》將此處斷句為「咸造勿,褻在王庭」,其云:「『亶』當為『旜』,『勿』當為『物』。《周禮》〈司常〉:『通帛為旜,雜帛為物。』《注》:『通帛為大赤,從周正。……色雜帛,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巾車〉:『王……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即戎。』殷朝或建大白也。『造』當為『簉』,副也,皆假借字。『褻』讀『曾我暬御』之『暬』。王廷,外朝。『咸造物』絕句,『暬在王庭』句。」22也就是說「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依莊述祖之說,應為「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眾咸簉物,暬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詩·小雅·雨無正》「曾我暬御,憯僭日瘁」,毛《傳》:「暬御,侍御也。」23因此「暬在王庭」便是侍奉、侍御於王庭。此說將「亶」、「物」皆釋為旗幟,似乎將其視為一正一副,然中間卻有「其有眾咸」,文義上也難以說通。

周秉鈞《尚書易解》:「勿者,州里所建旗,見《說文》,此用之以表民之行列。〈覲禮〉曰:『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左傳》襄公十年『宋公享晉侯于楚丘,請以〈桑林〉……舞獅題以旌夏』《注》曰:『旌夏,大旌也。題,識也。大旌表識其行列。』此皆朝會建旗之事也。褻,當讀為『槸』,《說文》云:『槸,木相摩也。魚祭切。』此謂旗幟飄動而相摩也。勿褻在王庭,旌旗飄動於朝廷也。部落之來各有旗幟,隨風飄揚,互相切摩,描繪如畫。」²⁴勿字,甲骨文中从刀,表示分割義,²⁵與旗幟無涉,《說文》釋形有誤。《說文》勿部下僅有「昜」一字,可能是誤將昜字从勿,才導致認為二字與旗幟有關。據古文字來看,皆不可從。而此處反對遷都者,為民,為眾。〈盤庚中〉開篇:「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與各族部落無關。若是民眾聚集於王庭,不會旌旗蔽日,隨風飄揚。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尚書說》:「樹達按:造,至也。『勿』假為『曶』,《說文》曰部云:『曶,出氣詞也。』或作『召』,佩也。今作『笏』。褻,《一切經音義》引作『蝶』。今謂假為『牒』,《說文》片部:『牒,札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云:『受牒而退。』〈多士〉云:『迪簡在王庭。』『簡』與『牒』義

²² 〔清〕莊述祖:《尚書今古文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海 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十六年刻珍執宦遺書本),卷2,葉5-6。

²³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卷 12 之 2,葉 12。

²⁴ 周秉鈞:《尚書易解》(長沙:岳麓書社,1984 年 11 月),頁 95-96。

²⁵ 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第1卷甲骨文卷,頁140-154。

同。」26楊樹達將「勿褻」讀為「笏牒」,此於文義上也不是那麼密合。

值得注意的是,吳汝綸《尚書故》將「勿褻」視為「忽媒」:「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此經『勿褻』作『忽媒』,是也。《廣雅》:『忽,輕也。』《一切經音義》引孔《傳》:『蝶,慢也。』『勿』者,『忽』之壞字;『褻』者,『蝶』之借字。『勿蝶』者,輕慢也。古『枼』聲之字與『執』聲之字多相通,《史記》『拾遺補蓺』,孟康讀『蓺』,音『褋』也。」²⁷「忽蝶」便是輕慢之義。楊筠如《尚書覈詁》:「按『勿褻』,古成語,《說文·出部》:『槷黜,不安也。《易》曰:「槷黜。」』又作『阢隉』,〈秦誓〉『邦之阢隉』。《說文》『檮杌』,作『檮柮』。『杌』、『柮』、『點』通用,『隉』、『熱』亦通用字。一作『出埶』,〈召誥〉『徂厥亡出埶』。『勿』、『出』古同部,故又轉作『勿褻』也。」²⁸ 由於「勿」、「出」古音皆屬物部,楊筠如便認為「勿褻」與〈秦誓〉「阢隉」、〈召誥〉「出埶」為通假關係。

其後黃懷信、顧頡剛、劉起釪皆從楊筠如之說。黃懷信《尚書注訓》:「勿褻:雙聲連綿詞,同『阢隉』,也作『忽蝶』,不安的樣子。王庭:王宮前的院子。」 ²⁹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勿褻——玄應《一切經音義》十五『媒嬪』條下引《尚書》『咸造忽蝶』,孔安國曰:『蝶,慢也。』段玉裁云……(《撰異》)按『勿褻』舊釋為『不得褻慢』,其實是古成語,意為『不安』。楊筠如云……(《覈詁》)」 ³⁰

然而,上述段玉裁《撰異》便引《一切經音義》「咸造忽媒」,段玉裁認為「忽」為錯字。直到吳汝綸《尚書故》才指出「勿」為「忽」之錯字,如此讓這句話的解釋方向完全轉向。之後高本漢《書經注釋》也是根據《一切經音義》立說,將歷來說法分為A偽孔《傳》、B馬融、C蔡沈、D江聲、E于省吾、F《一切經音義》等各說,最後認為F說較佳:

《眾經音義》十五,引此句作「咸造忽媒』。「媒」是「褻」的一個異體。如果我們假設不錯,那麼A項所列的「勿」字,也必是「忽」字的省文了。「忽媒」』(勿褻)無疑地構成一個很自然而合理的複詞。所以,這句話就是說:「(他們)都來了,但是都漫不經心地,滿不在乎地(隨便地)站在

²⁶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9月),頁11。

²⁷ 〔清〕吳汝綸:《尚書故》(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11月),頁113。

²⁸ 楊筠如:《尚書覈詁》(臺北:學海出版社,1978年2月,景印1934年北強學舍排印本),葉40。

²⁹ 黃懷信:《尚書注訓》(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5月),頁161,注釋6。

³⁰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頁903,注釋11。

王的廳堂裡面。」這是描寫那些仍然不合作的民眾的態度,他們還想再作 進一步的抗議。

A說,在本質上是可以完全被採納的。可是,F的說法,不論在句讀或字義方面,對於整個這一段話的意思來說,都是好的,最合適的。我們看:「他訓諭那些不願服從的人民,他大大地告訴他們,用他那一片誠心;那些(不滿的)群眾都來了,但是他們都漫不經心,滿不在乎地站在王的廳堂裡面。」以下就是王對他們所作的那一篇冗長的訓話了。31

吳汝綸認為「忽媒」義為輕慢,楊筠如「勿褻」為古成語,義為不安,黃懷信從之,認為是雙聲連綿詞。高本漢雖未引吳汝綸、楊筠如等說,但也認為此為複詞,表示漫不經心、滿不在乎的樣子。本文認為,依照《一切經音義》之異文「咸造忽媒」來解釋,較為符合文義。「忽」有輕忽怠慢義,「媒」有褻慢義。在此是描述「有眾咸造」的樣子,因為不滿盤庚遷都的決定,而聚集至王庭前,表現出態度躁動褻慢,於是盤庚讓他們至堂上,說明為何要遷都。舊解「勿褻」為「無褻慢」,是有眾主動無褻慢,或是盤庚要他們無褻慢,皆難以確定,且與「盤庚乃登進厥民」的關聯性較差。

至於于省吾《雙劍誃尚書新證》引用〈毛公鼎〉(《集成》02841,西周晚)、 〈伯晨鼎〉(《集成》02816,西周中)、《老子》、《荀子》為證,也有可商議處。

〈毛公鼎〉「季(與)參(三)有嗣(司)、小子、師氏、虎臣,雩(與)朕 (朕) 褺事」,各家說法中,「褺」大致有解為「暬」、「御」、「執」、「褻、近」、「邇、 近」五說。其中解為「暬」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於〈毛公鼎〉「褺事」 下云:「暬御執王事者。」³²吳式芬《據古錄金文》於〈毛公鼎〉「褺事」下云:「暬 御執王事者。」³³解為「御」者,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散氏盤考釋〉:「褺事, 王近臣,《書・顧命》『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凡《書》言『御事』多與邦 君並稱,〈顧命〉『御事』獨在末者,蓋即此鼎『褺事』,『褺』、『御』聲相近。」 ³⁴解為「執」者,吳大澂《愙齋集古錄》:「『褺』即『執』之異文,又通『暬』,《詩》

^{31 [}瑞典]高本漢注釋,陳舜政譯:《高本漢書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年9月),頁366-367。

^{32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二年石印本),卷16,葉28。

^{33 [}清]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一年吳氏刻本本),卷3之3,葉61。

³⁴ 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王國維全集》, 冊 11, 頁 298。

『曾我暬御』、《傳》:『暬御、侍御也。』此曰『勢事』即『執事』也。」35吳寶煒 《毛公鼎文正注》:「參有司即指小子、師氏、虎臣, ……執古作褺, 執事謂眾有 司,《書》『乃問諸史及百執事』。」36解為「褻、近」者,吳闓生《吉金文錄》: 「雪,及也。參有嗣,即《詩》之『三有事』。褻事,近侍褻御之臣。」³⁷高亨〈毛 公鼎銘箋注〉:「勢吏,近侍也。」38高鴻縉〈毛公鼎集釋〉:「按《說文》:『勢, 私服也,从衣,埶聲。』此處就其本意為解,輕而易舉事即私服之事,此句兼司 以下為職,非官。……毛公位重職親,除任卿事與太史外,兼司君臣私服,故最 能辨職各色人等,所以下文即命『以乃族捍敔王身』。」39梁麗紅《毛公鼎研究》: 「字从衣埶聲,高氏釋為『褻吏』,訓為近侍,可從。《禮記‧檀弓》『君之褻臣也』, 鄭玄《注》:『褻,嬖也。』《左傳·隱公三年》:『嬖人之子也。』陸德明《釋文》: 『賤而得幸曰嬖。』故『褻吏』有可能就是指近臣。」40解為「彌、近」者,石 帥帥《毛公鼎銘文集釋》:「事,『勢』徐同柏、吳大澂讀為暬,《詩》『曾我暬御』, 《傳》『暬御,侍御也』,可從;王國維認為『褻事』或即《書・顧命》『師氏、虎 臣、百尹、御事』中的『御事』、按製、御古音尚有距離。由甲骨文、金文中『埶』 常讀為『邇』來看,『勢事』當指王之近臣。」⁴¹在以上諸說中,皆認為「勢事」 是近臣、侍御一類的身分。而且在各家說法中以「褻」、「彌」來解釋,未必一定 要將「勢」之「衣」旁省略,再將「埶」訛為「執」。

〈伯晨鼎〉之「冟袤里幽」,吳式芬《據古錄》釋文作「冕**④**里幽」,⁴²吳大 澂《愙齋集古錄》釋文作「□□裏幽」,⁴³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釋文作「冟 □里幽」,下云:「里上衣字中作**★**,必別是一字,不得合『衣』、『里』二形釋

^{35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海辭書 出版社圖書館藏1917年上海涵芬樓本),卷4,葉8。

³⁶ 吳寶煒:《毛公鼎文正注》(北京:線裝書局,2005年6月,《金文文獻集成》冊28景印1930年石印本), 頁15。全文頁11-16。

³⁷ 吳闓生:《吉金文錄》(1933年癸酉南宮邢氏刻本,藍印本),卷一。

³⁸ 高亨:〈毛公鼎銘箋注〉,《文史述林》,高亨著,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2004年12月),頁482。全文頁464-493。

³⁹ 高鴻縉:〈毛公鼎集釋〉,《師大學報》第1期(1956年6月),頁93-94。全文頁67-109。

⁴⁰ 梁麗紅:《毛公鼎研究》,此為 2006 年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參見石帥帥:《毛公鼎銘文集釋》(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6 年 4 月),頁 163-164。

⁴¹ 石帥帥:《毛公鼎銘文集釋》,頁 165。

 $^{^{42}}$ 〔清〕吳式芬:《據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末刻本),卷 3,葉 17。

⁴³ [清]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卷5,葉7。

之後再以《老子》、《荀子》「執」訓為「待」。

《老子》35章之「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太」,⁵⁰陳鼓應翻譯:「執守大道,天下人都來歸往。歸往而不互相傷害,於是大家都平和安泰。」⁵¹「執」字,辛戰軍注釋作「握持、持守」,⁵²此都是將「執」之「握持」義引申為「執守」一類的意思。但郭店《老子》丙4作「執大象」,郭店簡裘按指出:「此句首字實為『執』,當讀為『設』,各本作『執』恐誤,別有說。」⁵³引裘按並括注讀為「設」。⁵⁴裘錫圭於〈郭店《老子》簡初探〉改認為「執」、「執」二說在《老子》中皆有一定道理。⁵⁵在《道家文化研究》同一輯中,魏啟鵬〈楚簡《老子》

^{44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海 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石印本影印本),卷16,葉10-11。

⁴⁵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10月),葉155。

⁴⁶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第3冊,頁227。

⁴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0月), 卷2,頁382。

⁴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冊2, 頁 1485。

⁴⁹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9月),頁350。

⁵⁰ 朱謙之校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1月),頁140。

⁵¹ 陳鼓應注譯:《老子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12月),頁206。

⁵² 辛戰軍譯注:《老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頁137,注釋1。

⁵³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頁206,注釋7。

⁵⁴ 荊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9月),頁 156-157,注釋9。然而,《楚地出土戰國竹簡帛合集》除了引用郭店裘按外,增加裘錫圭在《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執」、「執」、「執」、二說皆可的說法,卻未見到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已經根據魏啟鵬〈楚簡《老子》東釋〉,改為「設大象」的說法。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竹簡帛合集(一):郭店楚墓竹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11月),頁19,注釋10。

⁵⁵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此章第一字,今傳各本及帛書本皆作『執』,只有簡文作『執』。『執大象』當然講得通,但『執大象』也可以講通。『執』字上古音與『設』相近,殷墟卜辭、馬王堆帛書、武威漢墓所出《儀禮》簡以及《荀子》等書中,都有以『執』為『設』的用例,『執大象』也可以讀為『設大象』。《易·繫辭·上》:『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易·觀卦·象傳》:『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韓詩外傳·卷五》:『上設其道而百事得序。』『設大象』的『設』用法跟上舉各例相

柬釋〉舉出《國語·齊語》言西周「設象以為民紀」為證,云:「西周舊制的『設象』,猶是陳列形之於文字的政教法令,以為萬民所觀所誦,《老子》書中的『大象』,則昇華為無形無聲的大道之象。」56之後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的修訂稿,便引魏啟鵬之說,後云:「據此,『執大象』當是《老子》原文。」57 裘錫圭曾有〈古文獻中讀為「設」的「執」及其與「執」互訛之例〉、〈再談古文獻以「執」表「設」〉二文,58 梳理大量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中,「執」訛為「執」的情況,例證煥然明晰,《老子》此處應為「執(設)大象」為佳。由上所述,于省吾《尚書新證》以《老子》之「執」,來說明〈盤庚〉「褻在王廷」是「守待於王庭」,應是難以成立的。

《荀子·堯問》:「我,文王之為子,武王之為弟,成王之為叔父,吾于天下不賤矣,然而吾所執贄而見者十人,還贄而相見者三十人,貌執之士者百有餘人,欲言而請畢事者千有餘人,於是吾僅得三士焉,以正吾身,以定天下。」其中楊倞《注》:「執,猶待也。以禮貌接待之士百餘人也。」59北京大學《荀子新注》:「貌執:以禮相待。」60王天海《荀子校釋》:「貌執者,恭敬而待之也。」61其實楊倞認為「猶待也」,其實本身就不是直接將「執」訓為「待」,而且其他先秦典籍中也難以找到「執」訓為「待」的旁證。目前只能用引申的方式,將「握持」義引申為「執守」義,而再將「執守」義引申為「守待」義,但即便如此,也未見到相應的用例。而《荀子·堯問》之「執」,根據以上注解,是相待、對待的意思,並非等待。于省吾《尚書新證》以《荀子》之「執」,來說明〈盤庚〉「褻在王廷」是「守待於王庭」,恐怕不合適。

似。『執』、『執』形近,在古書和出土文獻中都有互訛之例。《老子》原本究竟作『執大象』抑作『執大象』尚難斷定。」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北京:讀書・生活・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 8 月),頁 53。全文頁 25-63。

 $^{^{56}}$ 魏啟鵬:〈楚簡《老子》柬釋〉,《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輯(北京:讀書·生活·新知三聯書店,1999 年 8 月),頁 253-254。全文頁 208-259。

⁵⁷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 215。全文頁188-229。後《裘錫圭學術文集》便是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收錄。

⁵⁸ 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為「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4卷語言文字 與古文獻卷,頁451-460。原載《東方文化》第36卷1、2號合刊。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4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頁484-495。原載《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 文集》。

^{59 [}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9月),頁550。

⁴ 北京大學荀子注釋組注:《荀子新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2月),頁508,注釋12。

⁶¹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10月),頁1173,注釋21。

三 登進厥民

趙朝陽《出土文獻與《尚書》校讀》:

按,「登」字應與甲骨文中「登旅萬」(《英藏》150正)之「登」義同。楊樹達云:「王襄曰:『登人疑即《周禮·大司馬》「比軍眾」之事,將有徵,故先聚眾。』樹達按,王氏明登字之意,是矣。而未能言其本字當為何字,余以聲類求之,登蓋當讀為徵。《說文·八篇上·聲部》云:『徵召也。』登、徵古音同在登部,又同是端母,聲亦相同,故得相通假也。」其說或是。是以「登進」當連讀,「登進」,應如江聲所云為「招來之使前進耳」。62

趙朝陽將甲骨文中「登旅萬」與〈盤庚中〉「登進厥民」對照,《英藏》150正「登 旅萬」,該字《甲骨文字編》摹寫作登,⁶³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指出不 當釋為登:

「炮」字自王襄氏誤與「弄」字混,商承祚襲之,學者遂漫然無別,不知此實从「包」,與「豆」迥然異也。卜辭恆云:「炮人□千」,與「奴人□千」同,而學者尚讀「炮」為「登」,可見積習難返矣。「炮」字象兩手奉包,包作**在**若**免**,即**至**字,進食物之形也。以卜辭或用「炈」字推之,當从炈為聲。考《說文》「饔」、「飴」二傳相次,「饔,熟食也,从食,雝聲。」「飴,米漿煎也,从食,台聲。」……「炮」象兩手進食物,而「饔」訓熟食。「炮」从 聲,亦正與饔聲相近,則「炮」即「饔」之本字無疑。……至卜辭諸「炮」字則皆讀如「火」,蓋供給之義。64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認為:「唐氏釋饔為供,極塙。」⁶⁵陳夢家〈讀天壤閣甲骨文存〉亦贊同此說,云:「五十一片釋饔字,至確。此字舊誤釋為登字,登 从豆而此字从食从共。……凡說『共人幾千』皆涉戰事,我以為『共人』就是《易》

⁶² 趙朝陽:《出土文獻與《尚書》校讀》,頁60。

⁶³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3月),頁1092。

⁶⁴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唐蘭全集》,冊6,頁352。

⁶⁵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 10月),頁 1764-1765。

的「同人」,〈同人卦〉皆記師旅事,共人、同人猶言召集。」⁶⁶《甲骨文編》亦從唐蘭之說。⁶⁷後《屯南》149之之字,⁶⁸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釋文作「永王昇眾,受……」,其下云:

卜辭「弄」讀為「徵」,乃招致之意。或釋為「登」,不可據。卜辭「登」字作以,與「弄」字形體及用法迥然有別,不得混同。卜辭于征伐時,徵召徒眾,均謂之「弄」。69

關於這一類字形,《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云:「『觑』字从『収』从『虫』,『虫』 即『設』之初形。與『聂』字形體迥異,用法亦明顯有所區別,不得相混。」⁷⁰不 過其後按語贊成楊樹達讀為「徵」,在甲骨中為徵召人眾,進行征討之意。因此

甲骨文中登、登這一類字形,王襄誤釋為「登」,唐蘭、李孝定、陳夢家、 社科院考古所《甲骨文編》、姚孝遂、肖丁、《甲骨文字詁林》按語等,皆不認為 此為「登」字。既然甲骨文中登、登非「登」字,則就不應與〈盤庚中〉「登進 厥民」對讀。

關於「登進厥民」之歷來解說,偽孔《傳》:「升進,命使前。」孔穎達《正義》:「盤庚乃升進其民,延之使前,而眾告之。」⁷¹此說也無太大歧異,就是商 湯讓躁動不滿的民眾到面前來,當面溝通說服。故蔡沈《書集傳》、王鳴盛《尚 書後案》、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等於此處皆無注。

牟庭《同文尚書》:「《周禮·羊人》《注》曰:『登,升也。』莊十三年《公羊傳注》曰:『前,進也。』偽孔《傳》曰:『升,進,命使前。』庭桉,登謂在下者升之使上也,進謂在後者引之使前也。眾人不敢褻近,而話言不能偏聞,故盤庚乃登進之也。」⁷²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登者,〈釋詁〉云:『升也。』言升進民於中廷而詢之也。鄭云『作渡河之具』,則以此登為登舟。」⁷³清儒多

⁶⁶ 陳夢家:〈讀天壤閣甲骨文存〉,《圖書季刊》新 1 卷第 3 期 (1939 年 9 月), 頁 288。

⁶⁷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輯:《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9月),頁237。

⁶⁸ 依《甲骨文字編》之摹寫。李宗焜:《甲骨文字編》,頁 1092。

⁶⁹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8月),頁117。

⁷⁰ 干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纂:《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頁955。

⁷¹ 題〔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注疏》,卷9,葉10。

^{72 [}清] 牟庭:《同文尚書》,頁 298。

^{73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玲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頁 232。

不喜用偽孔《傳》,此處牟庭、孫星衍則從偽孔《傳》之訓。

近代學者,說法大致相同。曾運乾《尚書正讀》:「登進厥民,進于前也。」 74楊筠如《尚書覈詁》:「登,〈釋言〉『升也』。」75屈萬里《尚書集釋》:「登,《爾雅·釋詁》:『陞也。』偽孔《傳》云:『升進,命使前。』」76吳璵《新譯尚書讀本》:「升登也,即言之使前。」77

不過在整體都是使前進的解釋中,江聲根據宮廷形制,提出了一些修正。《尚書集注音疏》:「王廷無堂,則經言『登進』,不得解為登堂,但招來之使前進爾。故云:『登進,延之使前。』」⁷⁸江聲是認為孔《疏》只有「前」義而無「登」義,不過其實孔《疏》此處指示採揚經義,略作串講,並非逐字訓解,不須求之過深。

在江聲「王前無堂」的基礎上,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將「登」字屬上讀:「民數至眾,非升高則言不遠聞。『盤庚乃登』句,『進厥民』句,則無疑於無堂可登矣。」⁷⁹不過王先謙是為了「王前無堂」,而將「登」字上讀,但是盤庚登於何處,也無說明。

關於殷商宮室,是否有堂的問題,可以考察殷商宮殿的考古挖掘成果。殷商 王都的考古發現,主要有偃師尸鄉溝商城、鄭州商城、安陽殷墟,⁸⁰正好分別代 表早商、中商、晚商文化。其中早商的偃師尸鄉溝商城,正殿前多有庭院。其中 四號宮室的基址圖與復原圖如圖一、圖二。

明顯可見宮殿前有庭。至於鄭州商城、安陽殷墟,因為地層堆疊較嚴重,復原成果較差。除了王都宮室之外,尚有地方級別的方國宮室。其中盤龍城宮室,有三進院落,被稱為「前堂後室」或「前朝後寢」結構。⁸¹宮室有F1、F2、F3三座基址,其中的F3,楊鴻勛認為並非宮殿,而是廊廡,故復原如圖三至圖五。

⁷⁴ 曾運乾:《尚書正讀》,頁 103。

⁷⁵ 楊筠如:《尚書覈詁》,葉41。

⁷⁶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89,注釋49。

⁷⁷ 吳璵注譯:《新譯尚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9月),頁81,注釋5

⁷⁸ [清]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名古屋大學附屬圖書館神宮皇學館文庫藏清乾隆五十八年近市居刻本), 卷 4,葉 32。

^{79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9月),頁449。

⁸⁰ 楊育彬:〈 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綜論 〉,《中原文物》1991 年第 1 期(1991 年 2 月),頁 8-16。

⁸¹ 王震中:《商代都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10月),頁152-153。

聽从壬聲,與廷、庭从壬聲聲符同。金文有廷無庭,庭為後起字。《說文》:『廷,中朝也。』又:『庭,宮中也。』乃後世分別為文。金文廷作**位**和**送**,與审音近字通。古代太室中央謂之廷,說詳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商器〈忧卣〉:『乙子,王曰彈文武帝乙俎,才醫大廊。』廊作**心**,从广與从一一也。甲骨文省稱為『醫庫』(《叕存》一七)。⁸²大庫即大廷,亦見〈小盂鼎〉,大廷謂宗廟、太室之廣廷。《逸周書·大匡》之『朝于大廷』,謂明堂之大庭也。……甲骨文稱:『□小乙于面。』(《粹》二八一)當謂祭小乙于廷也。也。……總之即古聽字,审古廷字。甲骨文以即為聽聞、聽治之聽;以审為廣廷之廷,有時亦省作即。周人假廷為面,廷行而面廢矣。」⁸³所引「商器〈忧卣〉」,即〈四祀邲其卣〉(《集成》5413),董蓮池《商周金文辭彙釋》蒐集各家之說,案語謂:「豐,从召聲,本義待考,字數見殷墟卜辭,異體較多,皆表地名。本文『豐大庫』之『豐』亦為地名,然與卜辭所指是否一地則不能考定。庫當從于省吾釋,即庭或廷之初文。」⁸⁴由此可知在甲骨、金文中,皆可見「庭」或「廷」的使用。

因此,結合古文字、考古挖掘、傳世文獻的對比,王震中《商代都邑》指出:「偃師商城的宮室在正殿之南每每都有由廊廡圍起來的庭院,由於正殿基址高於庭院,所以連接正殿與庭院的是較為講究的臺階。在先秦文獻中,也經常提到庭與階,特別是庭,是王治事、宴飲,乃至祭祀的重要活動空間。如《尚書·盤庚》曰:『王命眾,悉至于庭。』意思是商王盤庚命令眾人到庭中來,聽取商王盤庚的規誡。又曰:『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意思是許多臣民都來了,恭敬地來到王庭,盤庚便把這些臣民都叫到自己的面前來。……結合偃師商城、安陽洹北商城的考古發現,〈盤庚篇〉中的『庭』、『王庭』指的就是商王宮室中的庭院,後來所謂『朝廷』、『內朝』等,都起源於這種『庭』即『王庭』。」85由以上的研究可知,商代便有庭的存在,庭中之堂,可做為君臣議事之用。

此外,偃師尸鄉溝商城四號宮室中,有四座階梯可以進入正殿,也就是「登進厥民」之「登」。江聲《音疏》所謂的「王廷無堂」,似乎並沒有證據可以支持此說,王先謙《參正》藉由此說,進一步將「登」上讀,似乎也沒有必要了。

⁸² 澤鈞案,「《叕存》一七」即「《合集》37468」,此乃曾毅公錣合《後編》上.12.1 及《前編》2.23.1 而成。其中「富」字,《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摹作「益」,釋文作「召」;《甲骨文字編》摹作「益」,錄於「召」字下。詳參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頁885。李宗焜:《甲骨文字編》,頁1037。

⁸³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頁84-86。

⁸⁴ 董蓮池:《商周金文辭彙釋》(北京:作家出版社,2013年6月),頁193。

⁸⁵ 王震中:《商代都邑》,頁 100。

而一開始,趙朝陽《出土文獻與《尚書》校讀》引楊樹達將誤釋的「登」讀為「徵」。就音理而言,「登」、「徵」二字古音皆屬端母徵部。⁸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有【昇通壬】條,⁸⁷當可通假。然而就整篇文義上而言,「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造」訓為至也、詣也。躁動不滿的民眾本來就已經聚集在王廷前了,盤庚並不需要再徵召他們,而是讓他們登上臺階,進入堂上來商量即可。此處當如偽孔《傳》、孔《疏》之說即可。

四 結語

本文討論《尚書·盤庚中》之「其有眾咸造,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 指出認為「造」以傳世典籍及金文用例,可訓為「至」;「勿褻」過去或釋為「勿 褻慢」,或利用金文釋為「勿守待」,應該釋為「忽褻」或「忽媒」,表示輕慢怠 慢,較符合整體文義情境;「登進厥民」乃是使民登堂,與盤庚溝通遷都之事。

本文以「出土文獻校讀《尚書》平議」為題,並非否定以出土文獻校讀古書, 並非否定二重證據法。而是認為,在近百年來利用出土文獻的「古籍新證」中, 對此方法與成果做回顧,而期盼在此之上,能夠更加精進此方向的研究。

參考文獻

- [西漢]毛 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臺北: 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 三經注疏》本。
- 題〔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 〔東漢〕鄭 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 〔東漢〕鄭 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⁸⁶ 郭錫良:《漢字古音表稿》(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8月),「登」字頁15,「徵」字頁16。

⁸⁷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頁80。

[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 全書》景印清道光二十五年海山仙館叢書本。

- 〔南宋〕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說》,《呂祖謙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1月,冊2。
- 〔南宋〕蔡 沈集傳,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2月。
- [清]江 聲:《尚書集注音疏》,名古屋大學附屬圖書館神宮皇學館文庫藏清乾 降五十八年近市居刻本。
- 〔清〕王鳴盛著,顧寶田、劉連朋校點:《尚書後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年6月。
- [清]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道光間段氏刻經韻樓叢書本。
- [清]莊述祖:《尚書今古文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 四庫全書》景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十六年刻珍埶宦遺書 本。
-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玲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12月。
- 〔清〕牟 庭:《同文尚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山東省圖書館藏清抄本。
- 〔清〕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二年石印本。
- 〔清〕吳式芬:《攈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 景印清末刻本。
- 〔清〕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 全書》景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一年吳氏刻本。
- 〔清〕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 全書》景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1917年上海涵芬樓本。
- 〔清〕吳汝綸:《尚書故》,上海:中西書局,2014年11月。
-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9月。
- 〔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9月。
- 〔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7月。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12月。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續修四庫全書》景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石印本影印本。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6月。

于省吾:《雙劍該尚書新證》, 北平:大業印刷局,1934年12月。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纂:《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5月。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輯:《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9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0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4月。

王天海:《荀子校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10月。

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王國維撰,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11月,冊11,頁283-332。

王震中:《商代都邑》,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10月。

包詩林:《于省吾《新證》訓詁研究》,合肥: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5月。

北京大學荀子注釋組注:《荀子新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2月。

石帥帥:《毛公鼎銘文集釋》,長春:吉林大學中國史碩士學位論文,2016年4月。 朱謙之校釋:《老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1月。

吳璵注譯:《新譯尚書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7年9月。

吳鎮烽編著:《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9月。

吳闓生:《吉金文錄》,1933年癸酉南宮邢氏刻本,藍印本。

吳寶煒:《毛公鼎文正注》,北京:線裝書局,2005年6月,《金文文獻集成》冊28, 景印1930年石印本。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10月。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3月。

辛戰軍譯注:《老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6月。

周秉鈞:《尚書易解》,長沙:岳麓書社,1984年11月。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2月。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竹簡帛合集(一): 郭店楚墓竹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11月。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8月。

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2月。

〔瑞典〕高本漢注釋,陳舜政譯:《高本漢書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年9月。

唐 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唐蘭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11月,冊6。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3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

高 亨:〈毛公鼎銘箋注〉,《文史述林》,高亨著,董治安編:《高亨著作集林》,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464-493。

高鴻縉:〈毛公鼎集釋〉、《師大學報》第1期,1956年6月,頁67-109。

張 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

梁麗紅:《毛公鼎研究》,廣州: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年10月。

郭錫良:《漢字古音表稿》, 北京:中華書局, 2018年8月。

陳 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9月。

陳鼓應注譯:《老子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3年12月,頁206。

陳夢家:〈讀天壤閣甲骨文存〉,《圖書季刊》新1卷第3期,1939年9月,頁287-374。

陳夢家:《西周青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曾運乾:《尚書正讀》,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5月。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1月。

黃懷信:《尚書注訓》,濟南:齊魯書社,2002年5月。

楊育彬:〈商代王都考古研究綜論〉,《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1991年2月,頁 8-16。

楊筠如:《尚書覈詁》,臺北:學海出版社,1978年2月,景印1934年北強學舍排 印本。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9月。

楊錫璋、商煒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夏商卷》,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2月。

楊鴻勛:《宮殿考古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7月。

董蓮池:《商周金文辭彙釋》,北京:作家出版社,2013年6月。

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為「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第4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頁451-460。原載《東方文化》第36卷1、2號合刊。

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 出版社,2012年6月,第4卷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頁484-495。原載《先 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 社,2004年12月,頁188-229。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讀書·生活· 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8月,頁2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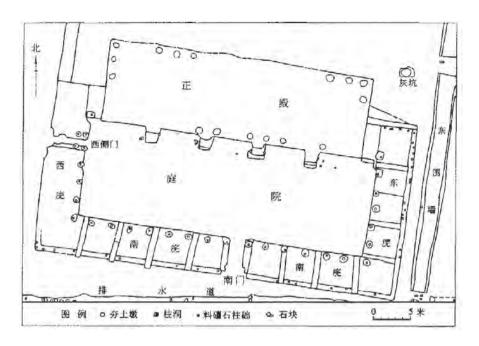
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6月,第1卷甲骨文卷,頁140-154。

趙朝陽:《出土文獻與《尚書》校讀》,臺北:蘭臺出版社,2020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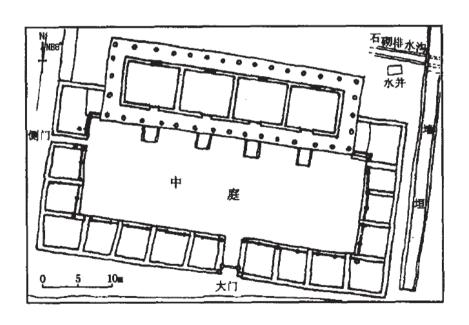
諸祖耿編撰:《戰國策集注匯考(增補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年12月。

魏啟鵬:〈楚簡《老子》柬釋〉,《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讀書·生活· 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8月,頁208-259。

顧頡剛、劉起釬:《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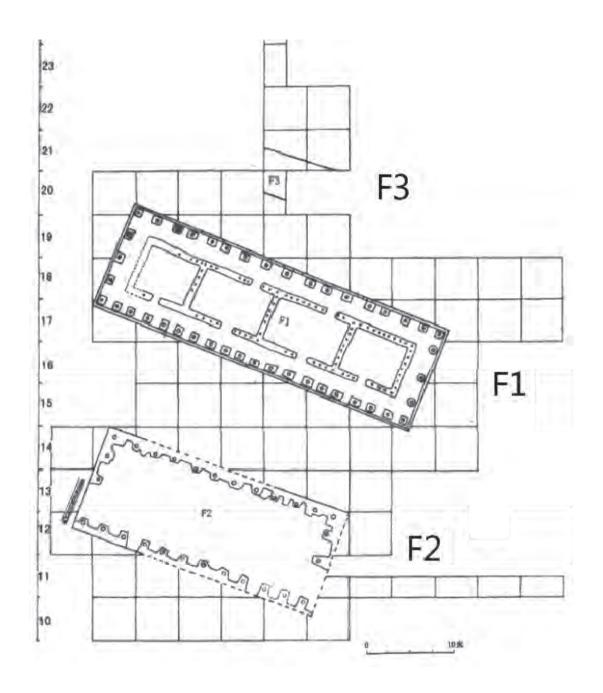
圖一 偃師尸鄉溝商城四號宮室基址圖⁸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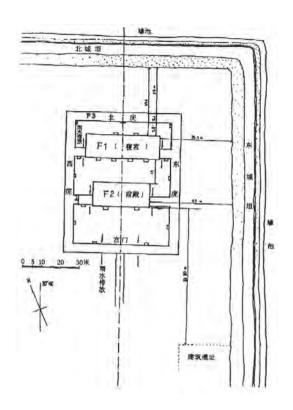
圖二 偃師尸鄉溝商城四號宮室平面復原圖89

⁸⁸ 楊錫璋、商煒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編著:《中國考古學·夏商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2月),頁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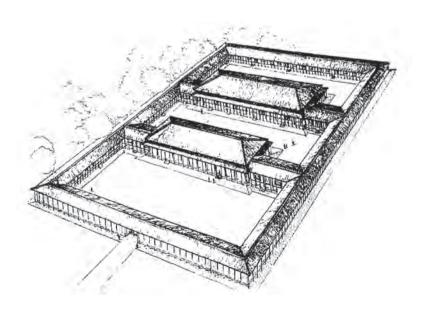
⁸⁹ 楊鴻勛:《宮殿考古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7月),頁47。



圖三 盤龍城宮殿 F1、F2、F3 基址圖



圖四 盤龍城宮殿復原平面圖%



圖五 盤龍城宮殿復原鳥瞰圖91

⁹⁰ 楊鴻勛:《宮殿考古通論》,頁88。

⁹¹ 楊鴻勛:《宮殿考古通論》,頁89。